**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专利转让（许可）承诺书**

本人职务发明的专利： ，

专利号： ；经谈判，决定与

公司签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，本人特此向学校承诺以下五点：

（1）本合同是经过本人与对方企业联系协商的结果，在该合同签定之前，没有与任何个人或单位私下签约；

（2）在该合同签定之前，属于本人缴纳专利年费期间，保证该专利有效、正常；

（3）保证在合同签约后，将按照合同的规定，提供全部有效材料给被许可方，并且履行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工作；

 （4）保证遵守合同中作为职务发明人和合同联系人应该遵守的规定，承担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

 （5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本人负责联系催促对方企业按时足额缴纳年费，并且关注本专利每年年费缴纳结果及法律状态。

本人若违反以上承诺，将无条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接受学校和有关部门的任何处分和处罚。

 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